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3021号

当事人名称:汾阳市福正洗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743524964E

地址:汾阳市杨家庄镇垣头村

我局于2025年12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已建立固体废物台账但未如实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5年12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5年12月4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 书证:2025年12月4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委托书1份、(5)《项目备案》复印件1份、(6)《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7)

《购销合同》复印件 3 份、（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302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玖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

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